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9月2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济南市济阳区正安路6号403室

联系方式：84235809

不动产坐落：仁风镇北街村，证书号：鲁（2024）济阳区不动产权第9619581号，更正内容：东墙外侧17.81平方米的公用过道应为村集体共用。

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9月1日